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346號

聲請人 蘇美鳳

相對人 聯立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李數枝

相對人 楊淑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萬柒仟陸佰捌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前經本院107年度消字第3號判決聲請人敗訴，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消上字第2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暨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並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4號裁定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第一、二審分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3,075元、64,612元。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二審訴訟費合計為107,687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